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03-9252438
承 辦 人：仁股書記官謝慕慕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仁112偵6663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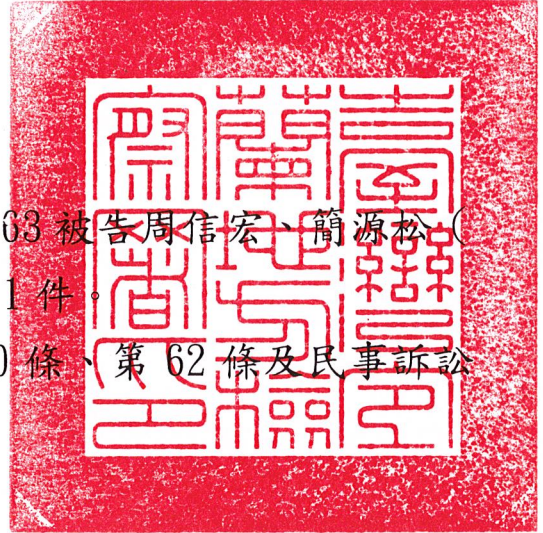
113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663號被告周信宏、簡源松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不起訴處分書各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663號被告週信宏、簡源松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黃智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郵遞區號
地址

宜檢智仁 112 偵 6663 字第 1937 號

查本署受理中華民國 112 年度偵字第 6663 號一案應送達於被告簡

源松、周信宏之不起訴處分書各一份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

23 日 17:03 午時公示送達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裝

訂

線